

(23) 自制——節制自己；謙恭；鎮靜；節制；自命；遏止。

(24) 同情——友愛的情感；溫柔；惻隱之心；忍耐。

(25) 社交——合羣性；友誼；忠實；要找同伴。

(26) 社會服務——公民的意識；了解現在的社會制度，尊重別人的財產。

(27) 才智——辨別是非的觀念；和別人籌商而不蓄意阻撓的特殊能力。

(28) 貫徹——決定不顧一切阻礙實現自己的計劃；忍耐；正確。

(29) 節儉——經濟；節省。

(30) 不自私自利。」(註六)

以上四種方法，表面看起來，似乎三四兩種最為科學，其所決定的品德，似乎最為正確。實際上並不其然。因為三、四兩種方法，完全以現實為根據，不但缺乏高遠理想，而且不能把握整個時代潮流與整個民族需要。至第二種方法雖比較超脫，但一般人所能見及者，仍不過其本人所能耳聞目見的一切，毫無高瞻遠矚的氣魄。因此製定訓育理想的方法，以第一種最為適當。換句話講，即正確的訓育理想必須由偉大的哲學家或教育家個人來規定。因為時代潮流異常澎湃，祇有偉大的哲學家或教育家始能理解其趨向；每個社會的需要異常複雜，只有偉大的哲學家或教育家始能抓住其中心；而至高無上的理想，更只有偉大的哲學家或教育家始能見到。所以柏拉圖 (Plato) 講，只有哲學家始能見到真實事物之本身。至一般人則如牢中囚犯只能見到真實事物之投影。而實際上，歷來支配各民族的訓育理想，無不出於偉大哲學家或教育家有形或無形地規定：舉其著者，如中國數千年來「道學先生」或「君子」的訓育理想完全出於孔子，英國數百年來紳士的訓育理想完全出於洛克 (Locke)，德國數百年來的民族戰士的訓育理想完全出於費希特 (Fichte) 和尼采 (Nietzsche) 之類。

訓育理想異常重要，而正確的訓育理想，須具備種種條件。那麼，過去已有的各種訓育理想是否適合這些條件？換句話講，過去已有的各種訓育理想是否適用於今日的中國？不能不加以檢討。

過去已有的訓育理想約可分為三類：中國歷史上的訓育理想，歐美各國現有的訓育理想，及中國現有的訓育理想。

中國兩三千年來的訓育理想完全出於孔子。孔子心目中的理想人物，就是他所謂的「君子」。與「君子」相反的是「小人」。所以他時時刻刻教他的學生要學做「君子」，免爲「小人」。孔子心目中的理想人物或君子究竟是怎樣一個人物呢？他自己會有不少說明（註七）：他在里仁章內說：『君子無終食之間違仁，造次必於是，顛沛必於是。』仁是孔子認爲最高的道德，他說「君子無終食之間違仁」就是說君子是具有最高道德的人——就是能夠行仁，也就是能夠「親親而仁民，仁民而愛物」的人。他在學而章內說：『君子食無求飽，居無求安，敏於事而慎於言。』足見君子又須具有勤儉道德的。他在述而章內說：『君子常蕩蕩，小人常戚戚。』如是足見君子又是能夠節制自己的慾望與感情，使自己寬大深沉而不爲外物所役的人。換句話說，就是君子是具有節制道德的人。其他類似的說明甚多。總而言之，孔子所謂的君子，就是能具備各種道德的人。這就是後世所謂的「道學先生」。至於體格、知識、與能力，有之固好，但非十分重要。

此種「君子」或「道學先生」的訓育理想在中國所以能夠產生並能發生如許悠久的效力，完全因爲牠能適合中國過去的時代背景：蓋在十九世紀以前，東亞自爲天下，當時中國不但處在天下之中，故自稱「中國」，而且爲當時天下中武力最強的國家，四圍小國大多爲其藩屬。同時中國爲文化最高的民族，其他各民族多隨其模倣或學習。因爲這種關係，過去兩三千年來的中國最重要的問題不在攘外而在安內。安內最理想的工具就是道德，尤其是要使受教育的人，或社會的領導份子，具有道德。倘使個個領導份子既能「親親而仁民，仁民而愛物」，又能勤於治事，儉於享受，深沉寬大，不役於物，則天下自然太平，人民自然幸福。

但自十九世紀初年，各種科學的交通工具，如火車、輪船、電報、電話、飛機等相繼發明以後，各地距離陡然縮短幾十倍甚至幾百倍。以前幾年不能走到的地方，現在坐飛機幾小時可以到；以前幾個月不能溝通的消息

息，現在馬上可以通電話。因為這種關係，整個地球構成一個天下。在這個新的天下中，中國不但不是處在天下之中，而且只是東亞之一隅；中國不但不是文化最高的民族，而且有些民族某一方面的文化比他還高——如歐美各民族的科學與經濟；中國不但不是武力最強的國家，而且還要常常受他人武力的威脅。因此中國十九世紀以後所處的環境，和十九世紀以前的截然不同。十九世紀以後的中國重要問題不只在要安內，而且同時要攘外。「君子」或「道學先生」雖能安內，但不能攘外，因此過去「君子」的訓育理想雖能適合於過去的中國時代，但不能適合於中國今日。換句話講，就是牠不能適合目前的時代性。

那麼，歐美現有的訓育理想？歐美現有的訓育理想各國不同，其足資參考者厥為上述的法國拉郎德 (Lamb Lande) 的道德教育之普遍的原則，美國休慶斯 (Hutchins) 與哥列斯規律 (Galtiers Code) 等。

這些訓育理想或出於哲學家與教育家個人之手，或為多數教育者所共同商榷。精密詳備，均屬難得。但這些訓育理想多為歐美各國民族特性所反映。故雖精密詳備，亦不能適用於中國。因為中國民族性與歐美民族性大有不同。中國民族性與歐美各國民族性大有不同，現代學者已有不少研究（註八）：舉其著者，如羅素 (B. Russell)（註九），斯密斯 (A.H. Smith)（註一〇），樂德斯 (J. Rodes)（註一一），渡邊秀方（註一二），林語堂（註一三）等。根據他們的分析，足知中華民族最大的特性，在於「中庸」或「執中」。因為他「執中」，所以不喜走極端。戰爭是極端的，所以他反對戰爭，愛好和平。因為他愛好和平，所以他尚文輕武，講求禮節與道德。換句話講，就是中國人大多為相對主義者 (Relativist)。歐美人恰恰相反。他們多喜走極端，所以好事戰爭。因為他們好事戰爭，所以他們尚武輕文，注重實力。換句話講，就是歐美人大多數為絕對主義者 (Absolutist)。相對主義者與絕對主義者是極端相反的兩種性格，因此，歐美各國現有的訓育理想，不能適合目前中國的民族性。

過去中國的訓育理想既不能適合中國目前的時代性，歐美各國現有的訓育理想又不能適合中國目前的民族性，現代大多數從事教育者均已見及。因此，數十年來各地教育行政機關及各地學校多自行製定訓育理想或標

準：舉其著者，如民國十九年浙江省教育廳所擬定的小學訓育標準八條：

『（1）健康 包括清潔，衛生，運動等項。

（2）勤勞 包含勤勉，節儉，自助，廉介，耐勞，盡責，或勞動化，平民化等項。

（3）協助 包含合作，互助，樂羣，服務，或社會化，團體化等項。

（4）忠信 包含愛國，愛校，篤信，忠實，紀律，守法，恭敬，或革命化，紀律化等項。

（5）奮勇 包含奮鬥，犧牲，勇敢，正義，革命化，社會化等項。

（6）仁愛 包含孝弟，博愛，親愛，和平，公正，快樂等項。

（7）禮讓 包含禮貌，謙讓，自重，秩序等項。

（8）優美 包含整潔，愛美，或藝術化等項。

目標規定後，就進一步分析細目，以下舉例，就是勤勞目標的細目：

勤勞

（1）準時到校；（2）到校時在路上不耽擱；（3）無故不缺課；（4）不忘帶課業用品；（5）不吃閒食或浪費食品；（6）愛惜用品不浪費；（7）失去了東西要想法找到；（8）保存可以修理的東西不拋棄；（9）今天的專今天做完牠；（10）帽鞋和衣服等不用時要收拾好；（11）每天要溫習學過的功課，並預備下一天的功課；（12）缺了功課要趕緊補；（13）做值日生要盡責，不偷懶不規避；（14）把餘下的錢存放起來；（15）服裝要樸實；（16）看見歡喜的東西想想：要緊不要緊再買；（17）洗掃等雜務高興去做；（18）替父母做些家事；（19）奉命或受託一件事趕快做好；（20）功課遇稍繁重格外努力學習；（21）自治會和級會職務無論怎樣煩瑣總不怕繁累；（22）遇必須步行時不怕路遠；（23）整隊出外時能耐飢耐渴；（24）聚精會神做事，總是始終如一。』（註一四）

同年上海市教育局所頒佈的中學訓育標準八條：

『（1）培養革命精神，使學生服膺黨義，修養人格，改善環境，效忠黨國。

(2) 注意體格鍛鍊，使學生身心健全，戰勝困難，增加工作效率。

(3) 注意意志陶冶，使學生有高尚抱負，剛健篤實，見義勇爲。

(4) 實施科學訓練，使學生思想銳敏，處事有客觀態度，遇事有評判精神。

(5) 養成勞動習慣，使學生能操作生產，有勤苦耐勞、節儉樸素之德性。

(6) 實踐團體生活，使學生善用「權能」，嚴守紀律，並協力合作。

(7) 注意藝術陶冶，使學生有審美觀念，高尚情趣，善用餘閒時間。

(8) 注意社交訓練，使學生能言行正當，親愛精誠，遵守信約。』(註一五)

二十四年廣東省教育廳所製定的訓育標準十條：

『(一) 主義的訓練，務使學生能了解三民主義，以爲一切思想言論行爲的規矩準繩。

(二) 革命的精神，務使學生能革除一切封建思想，個人主義，而養成爲羣衆服務之精神。

(三) 團體的生活，務使學生能節制個人欲望，蠲除個人成見，而養成顧全團體利益服從公衆意見之行爲。

(四) 紀律的習慣，務使學生能一反從來因循苟且無秩序之惡習，而養成遵守紀律之習慣。

(五) 道德的實踐，務使學生能理解「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固有道德，而實踐之。

(六) 勞動的身手，務使學生能戒除奢侈之習尚，而養成平民刻苦樸實之生活。

(七) 平民的生活，務使學生能戒除奢靡之習尚，而養成平民刻苦樸實之生活。

(八) 自治的能力，務使學生能革除依賴他人放棄責任之劣根性，而養成負責力行自治之能力。

(九) 科學的頭腦，務使學生能依據客觀事理研求具體關係，審慎周密，以處理其思想言論行動及其他一切。

(十) 藝術的修養，務使學生能利用一切餘暇，從事於調節身心，培養性靈之藝術生活。』(註一六)

『（一）發揚民族精神

（1）要有愛國的觀念與行動，（2）要有創造的精神與力量，（3）要有進取的精神與習慣。

（二）鍛鍊健全體格

（1）要有充分的衛生常識，（2）要有每日運動的習慣，（3）要有刻苦耐勞的精神。

（三）陶冶高尚人格

（1）要有真誠的態度，（2）要有謙恭的禮貌，（3）要有合作的精神。

（四）注重紀律訓練

（1）要有遵守法律的精神，（2）要有自治自律的能力，（3）要有保持秩序的精神，（4）要有勵行公益的習慣。

（五）培養生產知能

（1）要有實用的知識，（2）要有科學的頭腦，（3）要有研究的興趣，（4）要有職業的陶冶。』（註一七）

浙江女子中學修養標準十項：

『（一）博愛

標準 愛人如己，人之苦樂，即我之苦樂。無論何事要有合作的精神。
條目 （1）尊重自己及他人人格；（2）不以私見，妨害公益；（3）不道他人之短；（4）不壓制僕役；
（5）扶助弱小；（6）對人不疾言厲色；（7）不妨礙他人之自由；（8）他人有過則婉勸之；（9）任事須熱
心；（10）設法安慰不幸或有病之人；（11）愛護花卉及有益動物；（12）寬恕他人無心之錯誤。

（二）義勇

標準 本奮鬥之精神，謀公衆之幸福，臨難不苟免，臨危不苟逃。
條目 （1）不以私慾而忘公義；（2）責任所在不避勞怨；（3）見人危急，盡力施救；（4）強者抑之，

弱者扶之；（5）胆要大心要細；（6）非分財物，雖一毫莫取；（7）難事不怕做；（8）不因環境惡劣，改變初志。

（三）才智

標準 多作事，多積經驗；多讀書，多增智識。

條目 （1）智識求豐富而正確；（2）經驗須時加改造；（3）不誤用智力；（4）常利用才智以謀社會幸福；（5）要求美滿的生活，必先求充分的才智；（6）將欲行之，必先知之；（7）多閱參考書；（8）多做課外工作；（9）遇見新的事物必詳細考察；（10）參加各種有價值的社會活動；（11）不以問題太小而不去研究；（12）做事要敏捷。

（四）果斷

標準 不盲從，不武斷，事理既明，就下決心去做。

條目 （1）臨事須當機立斷；（2）不受他人煽惑；（3）心要熱，頭腦要冷；（4）不偏執己見，不一意孤行；（5）當做的事，立刻要做，不瞻前顧後；（6）非見之既真，毋下斷語。

（五）忠誠

標準 對人對己對黨國，都要忠誠，言行要一致。

條目 （1）做事要盡職；（2）接受他人的委託當竭力做去；（3）考試時不作弊；（4）不作不負責之言論或文字；（5）不道他人之短；（6）為團體服務須要認真；（7）不取笑他人；（8）服從師長之指導；（9）謹守學校內一切公約；（10）不拾遺；（11）自己發表的意見須切實做去。

（六）勤儉

標準 讀書做事要勤，用物要節省。

條目 （1）今日的事不移至明日；（2）衣服用具儉樸；（3）自修時必專心；（4）用具須購置國貨；

(5) 做課外作業須與課內作業一樣認真；(6) 不多請假；(7) 屏棄一切奢侈品；(8) 愛護公用物件；(9) 利用假期做有益的工作。

(七) 快樂

標準 心要廣，體要健，精神要振作，氣度要廣大，性情要和平。

條目 (1) 每日必行適度之課外活動；(2) 眼時常到公共娛樂室；(3) 每人至少須能使用一種樂器；(4) 放假日常散步野外，呼吸新鮮空氣；(5) 不牢記失意之事；(6) 遇不如意不發脾氣；(7) 冬天亦必洗澡；(8) 功課或其他事情忙時，不煩躁；(9) 參加團體旅行；(10) 不妒忌；(11) 樂受他人的忠告；(12) 不抱悲觀。

(八) 愛美

標準 容儀要端莊，服飾要整潔，情感要優美，身心要健全。

條目 (1) 起身後即梳洗；(2) 衣服要整潔適度；(3) 裝飾要雅緻；(4) 時時欣賞自然之美；(5) 愛唱有價值的詩歌，愛看優美的小說；(6) 欣賞藝術的作品；(7) 愛培養花木；(8) 愛聽各種音樂；(9) 不摹倣奇異的裝飾；(10) 隨時隨地保持公其地方及居室之整潔；(11) 不隨地吐痰；(12) 不亂拋紙屑；(13) 常剪指甲；(14) 書籍講義常保持清潔；(15) 言語舉止溫雅。

(九) 禮讓

標準 自處要謙恭，對人要有禮。

條目 (1) 尊崇校訓；(2) 尊崇校譽；(3) 上課下課起立致敬；(4) 比賽時不爭執勝負；(5) 每日第一次見教師行禮致敬；(6) 每日第一次見同學應行相見禮；(7) 動作必活潑而莊嚴；(8) 上課時發問及對答必起立；(9) 快樂時不狂叫；(10) 對人要和氣；(11) 在會場中不御用圍巾。

(十) 秩序

標準，要準時作息，要遵守公約。

條目：（1）確守時刻；（2）今日之功課今日溫習之；（3）遇開會未畢時不先出場；（4）會場中發言必俟主席認可；（5）上課不遲到，不早退；（6）上早操必着操衣；（7）每日必佩校徽；（8）起身後即整理床板；（9）書籍衣服常整理收藏；（10）不在宿舍及教室內進食；（11）熄燈後不談話；（12）必俟搖鈴始入膳堂就餐；（13）在膳堂不喧嘩；（14）不在圖書室內高聲談話；（15）公用器物用後必歸原處；（16）一事做畢再做一事；（17）非見來賓不入應接室；（18）不與來賓在應接室食物。』（註一八）

以上各種訓育理想，多係斟酌國情所製定，所以大致均能適合中國目前的時代性與中華民族的民族性。但這些訓育理想或標準均無一種中心思想或最高理想為根據，只從各種倫理學書中將各種德目摘出排列，既無靈魂，更無系統。因此，這些訓育理想即或能適合於目前中國，亦不能適合於較遠的將來；即或能適應中華民族本身的需要，亦不能適合整個人類的幸福。因此，這些訓育理想缺乏一種理想性。因為這些訓育理想缺乏一種理想性，所以他們不但不能佔領普遍勢力，而且多是紙上空文。

如上所論，訓育理想既異常重要，而過去所有訓育理想均不合乎正確訓育理想所應具備的條件，因此正確訓育理想尚有重新擬定的必要。這就是下節所講的中國目前應有的訓育理想。

本節參考書：

- (1) 劉百川：小學訓育法ABC，第四章。
- (2) 李相勵：訓育論，第十四章，一。
- (3) 拉郎德著，吳俊升譯：實踐道德述要，附錄：道德教育之普遍的原則。

- (4) 廣東教育廳：中等學校訓育實施綱要，第一章，第三節。
- (5) 吳增芥譯：理想的培育法，第三、四章。

(6) 范壽康：訓練法，第六章。

(7) 崔載陽譯：道德教育論，上編。

(8) W. W. Charters: The Teaching of Ideals, 1928. Ch. III. IV.

(9) J. MacCunn: The Making of Characters, 1920. p. III. Ch. IV.

(10) E. Durkheim: L'Education Morale, I.p.

第二節 現代中國應有的訓育理想

第一目 現代中國理想的人

前面屢次講過，訓育目的在於培養理想的社會份子。所謂理想的社會份子，簡言之，就是能實現其所屬社會生存與自由的人。要使一個人能實現其所屬社會的生存與自由，必須使其對所屬社會有明確認識，有犧牲志願，有實行能力。因此所謂理想的社會份子也就是有社會意識，有犧牲精神，有實行能力的人。

那麼，什麼是吾人真正所屬的社會？地面上所有的社會，大別之，可分為兩大類：一為由人類力量以形成的文化社會；其著者，如家庭、黨派、職分、級分、國家等；一為由自然力量以形成的自然社會；其著者，如氏族、支族、民族、種族與人類。文化社會由人類力量以形成，其存在與消滅胥受人類意志之支配，本身缺乏一種固定性與獨立性，當然不能為吾人真正或最後的歸屬。至自然社會中的民族(Clan)與支族(Tribe)雖如人類社會學所研究，在歷史前期與歷史初期發生過極大的威力，即曾為人類真實或最後的歸屬。但在現代已久成過去。他如種族既異常混雜；如整個人類有人分為三大種族(註一)，有人分為四大種族(註二)，有人分為五大種族(註三)，有人分為七大種族(註四)，界限異常不清；人類又異常空洞；如整個人類根本無共同血統，共同文化，共同利害與共同心靈。因此種族與人類亦非吾人真正或最後的歸屬。至於民族一方面具有獨立性與固定性；另一方面又具有共同血統、共同文化、共同利害與共同心靈。因此民族實為

人類真正或最後的歸屬。換句話講，就是每個人均生於民族，死於民族，爲民族而生，亦爲民族而死。上面所講培養理想的社會份子，實際上就是培養理想的民族份子。所謂能實現其所屬社會的生存與自由，實際上就是實現其所屬民族的生存與自由。

這樣看來，真實的社會只有民族。民族的要求厥爲生存自由。每個民族爲實現其生存，不能不佔有并擴充其領土；每個民族爲實現其自由，不能不維持并征服異族。因此民族與民族之間不能不發生鬭爭，而一部世界史，實如甘卜落維羅(Gąbłowičz)所謂，爲歷史種族(Historical Race)或民族鬭爭的紀錄(註二四)。但在科學交通工具和科學戰爭武器未發明以前，民族鬥爭的範圍既小，戰爭殘酷的程度亦低。現代則不然：前面已經講過，整個地球構成一個天下，全世界各民族無不間接或直接，公開或暗地發生鬥爭關係。同時現代科學武器層出不窮，一擊之間，可以殺人數百甚至數千(如大砲、炸彈)。因此現代實爲全世界各民族榮辱存亡最後決鬥的時期。決鬪勝利者奪取異族所有，以實現其生存；支配異族行動，以實現其自由，如是以榮以存。決鬥失敗者自由被剝奪，生存受壓迫，於是~~以辱以亡~~。達爾文生存競爭，適者生存的法則(註二五)，在民族鬥爭中充分證明。因此在幾百年以前，充滿澳洲的土人，充塞美洲的紅人，尋將絕跡；生活於非洲沿海肥沃地帶的黑人，亦日趨減少。再過數百年，恐怕只能在勝利民族的博物館中，才能見到他們的相貌與文物。同時此種激烈的民族鬥爭不僅限於高級文化民族與低級文化民族，即在高級文化民族間亦不斷進行，目前亞洲與歐洲正在進行兩大戰爭，即可爲證。

現代既爲全世界各民族榮辱存亡最後決鬥的時期，則中華民族自無法避免。清末閉關政策的失敗，可以爲證。那麼中華民族在決鬥中的結果怎樣？毫無疑義地，在初期鬥爭中，我們已相當失敗了！因爲我們在初期鬥爭中相當失敗，所以我們的領土日被宰割，我們的財源日被侵略，甚至於我們的自由亦汲汲難以自保！因此中華民族現在是站在榮辱存亡的十字路口。倘使以後每個中華民族的份子都能犧牲個人一切，爲中華民族的生存與自由而鬥爭，則不難轉敗爲勝，以恢復我們固有的支配自由，如是以榮以存。

倘使以後每個中華民族的份子，仍如過去的一樣，或自私自利，或無知無識，或懦弱無能，則除被人滅亡以外，別無其他道路可走。但民族同個人一樣。世界上既無自甘死亡的個人，自亦無自甘滅亡的民族。中華民族自非例外，要使中華民族在全世界各民族榮辱存亡最後決鬥中能夠恢復其固有的生存範圍，能夠恢復其應有的支配自由，必須使每個中華民族的份子都能為他的生存與自由而奮鬥而犧牲。換句話講，就是現代中國理想的
人或所需要的人，實為「民族志士」。過去有些倫理學家所理想的清心寡慾的隱士（老、莊、大儒學派）、智者、或學者（蘇格拉底、柏拉圖）、善於追求快樂的人（伊壁鳩魯派）、天真浪漫的鄉下人（盧梭）、慈善家或利他主義者（孔德）、為最大多數求最大快樂的人（邊沁、密爾），均不合乎時宜。

但民族鬥爭雖是一種鐵的事實，並非一種最高的理想。就最高的理想來講，地球是自然所給予的，各個民族都是為自然所產生。地球既為自然所給予，則每個民族自有在地球上實現其生存的權利。同時各個民族既為自然所產生，無形中對於自然既負有其一定的使命，自然應當均享自由，俾能盡量發展，實現其所負有的使命。而實際上，各個民族血統不同、文化不同、心靈不同，各有所長，各有所短。因此應當互相合作，取長補短，和諧地共同生活。不應當如歷來的激烈鬥爭，弄得兩敗俱傷！但是理想能否改變現實？換句話講，全世界各民族和諧生存共同生活的理想能否實現？目前殊難逆料。但人類是具有理性的動物，凡理性認為對的東西，均應該努力追求，能否實現還是一件事。尤其是我們中華民族是以中庸或相對主義為特質的民族。因此我們中華民族既自己要恢復其固有的生存範圍，自不能否認他民族的生存；既要自己恢復其應有的支配自由，自不能否認他民族的自由。因此現代中華民族理想的份子，必須於爭取本民族的生存與自由以外，還能顧到整個人類或其他民族的生存與自由。換句話講，中國現代所需要或理想的
人為一種「具有人類精神的民族志士」，和德國納粹主義者（National Sozialist），意國的法西斯主義者（Faschist），俄國的共產主義者（Communist）均大不相同。因為納粹與法西主義者夢想以武力征服整個世界或恢復古羅馬帝國，其產主義者夢想以共產主義為手段，好像中世紀羅馬人民利用

基督教統治全歐洲一樣，實行對世界各民族的統治，以充分發揮其民族的生存與自由，抹殺其他各民族或整個人類的生存與自由。換句話講，他們只是些自私的民族志士，缺乏人類的精神。

此種「具有人類精神的民族志士」的訓育理想，也就是國父孫中山先生的中心主張：他在民族主義第一講裏面既要『促進中國之國際地位平等、政治地位平等、和經濟地位平等，使中國永久適存於世界』；在第六講裏面又主張要『濟弱扶傾，才是盡我們民族的天職』。甚至於他臨終的時候，還一方面不忘記『奮鬥、救中國』；另一方面又不忘記『和平』。所以一方面救中國，使中華民族的生存與自由能夠完全實現；另一方面使世界各民族和諧共同生存，實現世界大同，實為三民主義的最高原則。至於民權主義與民生主義，則不過為實現此種最高原則的方法。因此上面所謂「具有人類精神的民族志士」，實際上也就是三民主義的真正信徒。

但「具有人類精神的民族志士」或三民主義的真正信徒，應該具備那些特質？下目當為詳細分析。

第二圖 現代中國理想人的特質

上述具有人類精神的民族志士或三民主義的真正信徒，須具備那些條件然後才能完成其使命——實現中華民族的生存與自由。扼要講起來，必須具備四大條件：

第一，他必須具有健強的體魄，然後才能有健強的心靈。同時亦必須具有健強的體魄，然後事業才有成功的基礎。否則體弱心弱，自生尚且不能，何能挽救民族？

第二，必須具有高尚的道德。蓋必須具有高尚的道德，同胞與同胞之間才能精誠團結。所有同胞精誠團結，整個民族形成一個「巨靈」，然後方能抵抗一切外來侵略。否則爾虞我詐，甚至互相摧殘，民族本身將自行消滅，何能抵抗外來威脅。

第三，他必須具有圓滿智慧。蓋必須具有圓滿智慧，方能外審世界大勢，內悉民族需要，以確定正確救國之道。否則胡幹、蠻幹誤國的罪惡，等於賣國的罪惡。

第四，他必須具有充分的能力。蓋必須具有充分的能力，然後才能化理想爲事實，使民族的生存與自由能夠真正實現。否則空想既無補於實現，空談更足促國家之危亡！

健強體魄可簡稱之爲「健」，高尚道德可簡稱之爲「賢」，圓滿智慧可簡稱之爲「智」，充分能力可簡稱之爲「能」。必須健、賢、智、能兼備，方可謂之爲民族志士。同時「健」即訓育綱要中所謂的「衛」，「賢」即訓育綱要中所謂的「管」，「智」即訓育綱要所謂的「教」，「能」即訓育綱要所謂的「養」（註二六）。因此健、賢、智、能的訓育理想與管教養衛的訓育理想，名稱雖稍有不同，實際則並無二致。

民族志士必須具備健、賢、智、能或管、教、養、衛的四大特質。但怎樣才能謂之健？關於此點，約可分四方面來講：就儀表來講，必須整齊清潔，是即青年守則中所謂「整潔爲強身之本」。倘使拖踏污穢，則不但使其他同胞見而生厭，而且有礙本身健康。就體魄來講，必須能刻苦耐勞。倘便在享受方面「養尊處優」，在創造方面「好逸惡勞」，則成爲民族的贅瘤，對民族本身不但無益，而且有害。就精神來講，必須能振作快樂。蓋必須能振作始能建樹，能樂觀始能前進。否則或萎靡不振，或善病工愁，則不但不能建樹，而且貽累他人；不但不能前進，而且還要後退。就態度來講，必須莊重活潑。「君子不重則不威」，古有明訓。但莊重而不活潑則失之呆板，活潑而不莊重，則失之輕浮。死板不易與他人接近，輕浮又不能見重於人，皆須戒避。

怎樣才能謂之賢？所謂賢就是賢人。所謂賢人，就是具有各種道德的人。各種道德大別之可分爲兩大類：一爲基本道德，一爲特殊道德。基本道德爲一般人對一般人所應有，特殊道德爲某種人對某種人所應有。屬於基本道德者有五：

(1) 自制：自制可分爲慾望與感情兩方面。關於慾望方面的自制爲節制與知足。前者不使慾望爲外物所引誘，作無限之追求；後者使慾望本身不多生要求。關於感情方面的自制爲深沉與寬大。前者使憤怒的感情不易表現於外，後者使感情本身不生什麼憤怒。

(2) 勇敢：勇敢可分積極與消極兩方面。積極方面的勇敢爲不怕死，不畏難。所謂不怕死，就是當死則

死，決不偷生，如爲衛國而戰死。所謂不畏難，就是當前則前，決不苟安，如實現復興民族的大業。是即青年守則中所謂「有恆爲成功之本」。消極方面的勇敢爲忍耐。所謂忍耐，就是能忍受痛苦或失敗，不爲其所屈服。古人所謂「百折不撓」或「再接再厲」，均係指此。

(3)仁愛：仁愛即青年守則中所謂「仁愛爲接物之本」，可分愛人與愛物：所謂愛人，就是對於同胞或其他無敵對行爲的人類，在消極方面解除其痛苦，在積極方面幫助其成功。是即青年守則中所謂「助人爲快樂之本」。所謂愛物，就是對於一切有生命的東西，在消極方面除非萬不得已，不加以摧殘；在積極方面，應盡可能加以保護或愛護。

(4)正義：正義可分對人與對己兩方面。對人方面的正義爲禮節、廉潔與公平。所謂禮節，就是青年守則中所謂「禮節爲治事之本」，也就是尊重他人的人格，向其表示適當的態度或禮貌。所謂廉潔，就是尊重他人的財產，倘使非我所有決不苟取。所謂公平，就是尊重他人的權利；倘使爲人所應有決不加以剝奪。對己方面的正義爲知恥。所謂知恥就是尊重我自己應有的人格、財產、和權利，倘使他人侵犯我所應有的人格、財產、或權利，我必加以反抗，奮則即爲無恥。

(5)誠實：誠實可分消極與積極兩方面。消極方面的誠實爲信實、忠實、與信任，是即青年守則中所謂「信義爲立業之本」。所謂信實，即言行一致，決不說謊，決不違約。所謂忠實，即恪守對某人對某事應盡的義務，決不有所背叛。所謂信任，即相信他人亦不說謊、違約、或背叛。積極方面的誠實爲愛護真理。所謂愛護真理，就是不但自己誠心相信真理，而且設法使他人亦相信真理。

屬於特殊道德者有四：

(1)家庭道德：家庭爲民族構成的細胞，爲民族新生命製造的場所。因此必須家庭組織穩固，民族社會才能安定；必須家庭生活美滿，民族生命才能持續。欲使家庭生活穩固，家庭生活美滿，必須使家庭中的各個份子均能採取適當的行爲。舉其著者，如子女對父母應當孝順，是即青年守則中所謂「孝順爲齊家之

本」。兄弟之間應當親愛，父母對於子女應當慈愛，夫婦之間應當敬愛之類。

(2) 社會道德：民族係一種有機體，為一般社會學家所公認。一個有機體的各個細胞，均有不可分離的關係，一個民族的各個份子，亦不能不互相發生聯繫。欲使民族份子與民族份子或同胞與同胞間的聯繫能夠和諧發展，不能不使每個份子對其他份子均有適當的行為。舉其著者，如對師友應當尊敬、信仰、信實、融洽；對於族、戚應當愛護、互助；對於隣里，應當和平，是即青年守則中所謂「和平為處事之本」、合作之類。

(3) 政治道德：如上所論民族為一種有機體，每個有機體既不能不有一個神經中樞，以支配各部份的活動；一個民族亦不能不有一個國家以為其安內攘外的工具。前面曾經講過，民族為最真實的社會，每一個人都是生於民族，死於民族；為民族而生，亦為民族而死。民族既為每個人的真正或最高的寄託，則每一個人對於其所屬的民族，自不能不竭誠愛護，否則即違反其所負有的最高使命。同時國家不但為民族安內攘外的工具，亦且為民族本身的具體化，國家既為民族本身的具體化——尤其是民族國家 (National State)，所以既要愛護民族，亦要愛護國家。是即青年守則中所謂「忠勇為愛國之本」。但既有國家，自不能不有人來代牠發號施令。既有人發號施令，便不能不有人接受號令。因此一個國家之中決少不了官吏與人民。要使官吏與人民能夠互相合作，必須使官吏與人民各具應有的政治道德。舉其著者，如官吏應當盡忠職守，愛護人民；人民應當熱忱奉公，恪守法律。是即青年守則中所謂「服從為負責之本」。

(4) 經濟道德：民族為一種有機體，有機體與其構成的細胞有不可分離的關係。因此民族份子生活於其所屬民族，民族亦生活於其所有份子，好像細胞生產於人體，人體生活於細胞一樣。民族既生活於其份子，如是其份子的生存即為民族的生存。但民族份子的生存由於特殊的生理構造，必須有一種物質資料來維持，是即經濟學上所謂的消費。但天然的資料或不夠用或不耐用，不能不用人力加以製造或改造，是即經濟學上所謂的生產。生產多於消費，則剩餘財富日多，國家日益富裕；倘使消費多於生產，則剩餘財富日少，國家

日趨貧窮。因此，欲使國家富裕，必須增加生產，減低消費；欲使生產增加，必須增加勞動，是即普通所謂的勤。欲使消費減少，必須處處節省，是即普通所謂的儉。因此勤、儉為每一個民族志士所應具有的經濟道德。是即青年守則中所謂「勤儉為服務之本」。

怎樣才能謂之智？關於這個問題可分五點來講：

第一點，在信仰方面，必須有民族意識和正確主張。所謂須有民族意識，就是必須明瞭民族是地面上最真實的社會，亦是每一個人真正或最後的歸宿。同時民族與民族份子構成一種有機體，即民族份子生活於其民族，民族生活於其民族份子，因為民族份子生活於其民族，民族的生存與自由就是他本身的生存與自由，所以應當為民族的生存與自由而奮鬥而犧牲，同時因為民族生活於其份子，他自己的生存與自由就是民族的生存與自由一部份的表現，因此他對其本身的生存與自由亦不能不加意愛護，不作無謂的浪費或犧牲。所謂須有正確主張，就是對於愛民族或救國家須有一種正確的道路，既不能胡幹，蠻幹，更不能隨意盲從，以愛國的動機，演出賣國的行為！

第二點，在胸襟方面，必須具有歷史眼光和世界眼光。所謂須具有歷史的眼光，就是必須瞭解過去民族如何形成與發展，以推測前途；由瞭解過去文化發達法則，以指示將來。所謂須具有世界眼光，就是必須明瞭世界各民族不可分離的關係。在此種不可分離的關係中，我民族的重大措施，能引起他民族何種反響？他民族的重大措施對於我民族有何種影響？以期能預為佈置或適應。

第三點，在學問方面要有豐富的知識，並能努力追求真理。知識本身雖不是智慧，但有幫助於智慧，毫無疑義。因此每個民族志士都應當取得各種知識，如哲學、文學、社會科學、自然科學之類。進一步講，每個民族志士不但在消極方面能取得各種知識，而且在積極方面應當創造各種知識，以使知識的量日漸增加；知識的質日漸改進。換句話講，即應當努力追求真理。是即青年守則中所謂「學問為濟世之本」。

第四點，在對人方面，他應該自知并能夠知人。所謂應當自知，就是自己知道自己的優點和自己的缺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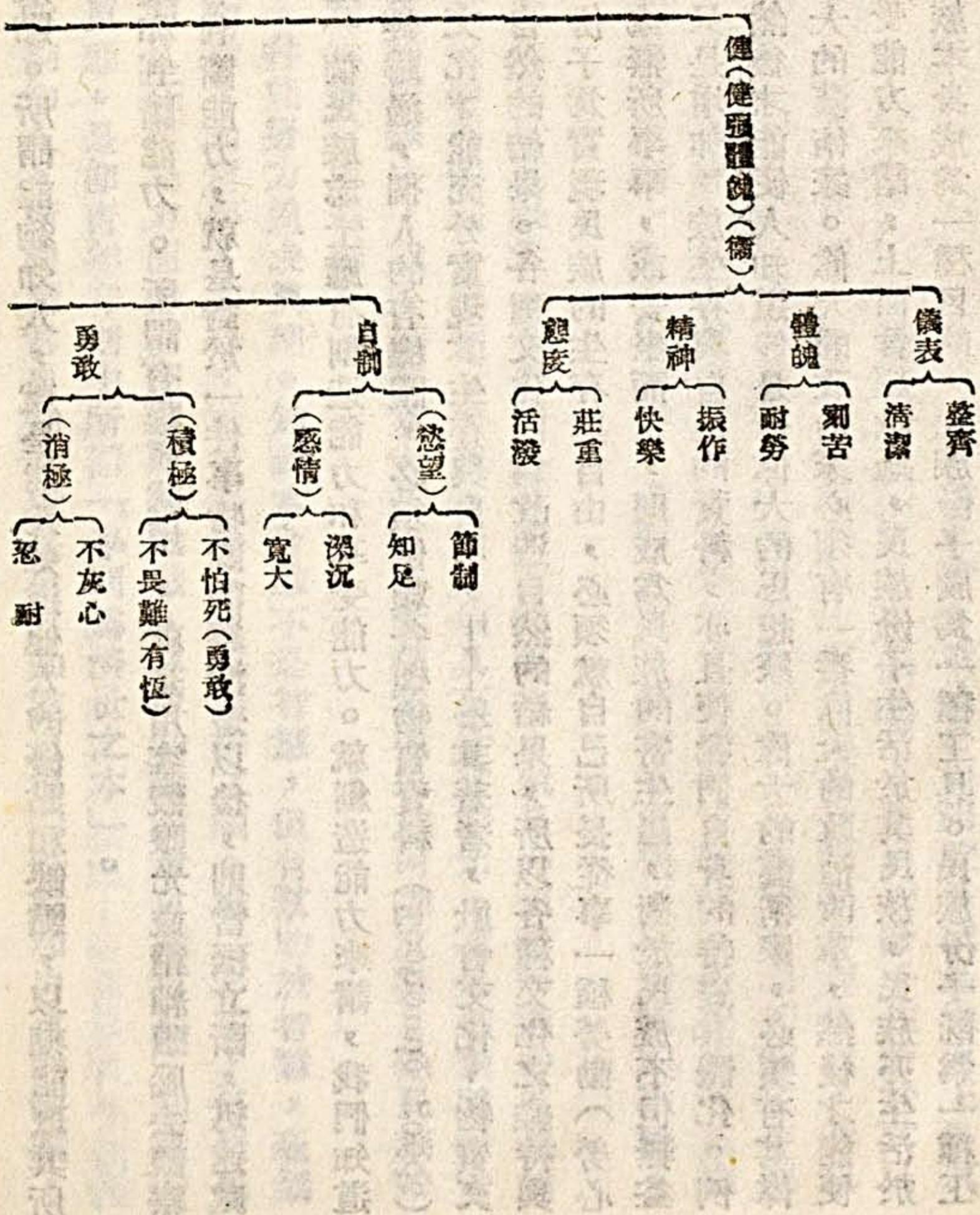
處處設法發展自己的優點，避免自己的缺點。所謂能夠知人，就是能夠知道他人的優點和缺點，以期能取其所長，去其所短，互相分工合作。

第五點，在對事方面應當有謹慎態度和判斷能力。所謂有謹慎態度，就是用客觀眼光或精細頭腦去觀察一切事物，既不武斷，更不輕忽。所謂有判斷能力，就是對於一件事物既觀察清楚以後，則當機立斷，迅速處理，決不優柔寡斷，貽誤事機。

怎樣才能謂之能？簡單講起來，就是一個民族志士應有創造能力和享受能力。就創造能力來講，我們知道民族和個人一樣也是一種有機體。前面曾經講過，個人的有機體，必須依賴各種物質資料（Economic goods）才能生存，民族的有機體亦必須透過各種文化才能充分實現其生存與自由，——舉其著者，社會文化、物質文化、精神文化之類。但各種文化實為改造自然的結果。各種文化既為改造自然的結果，所以各種文化之維持與改進，必須經過人類勞動。因此每個民族份子為實現民族的生存與自由，必須就自己所長從事一種勞動（勞心或勞力），以促進民族文化之發展。否則或無所事事，或安坐而食，則成為民族的寄生蟲，對於民族不但無益而且有害。同時在各種勞動或創造中，不只是增加民族生存與自由的資料，亦且使我們自身的特質具體化。例如偉大的思想家必須具有其偉大的著作，然後才能使人知道他是個偉大的思想家。偉大的藝術家，必須有其偉大的作品，然後才能使人知道他是一個偉大的藝術家。偉大的政治家必須有一番偉大的政治改革，然後才能使人知道他是一個偉大的政治家之類。就享受能力來講，上面曾經說過，民族份子生活於其民族，民族亦生活於其份子。因為民族份子生活於其民族，民族本身成為一種工具。民族份子既為一種工具。民族份子既為一種工具，自不能不努力創造以實現其民族的目的，否則便失其所以為工具。同時因為民族生活於其民族份子，民族份子成為一種目的，民族本身成為一種工具。民族份子既又為一種目的，自不能不有適當的享受，否則便失其所以為目的。但創造是積極的，積極的東西愈多愈好，因此創造無須限制。享受是消極的，消極的東西愈少愈好，因此享受不能不有一種限度。享受的限度應當以創造的多少為定。即享受的量決不能超過創造的量。否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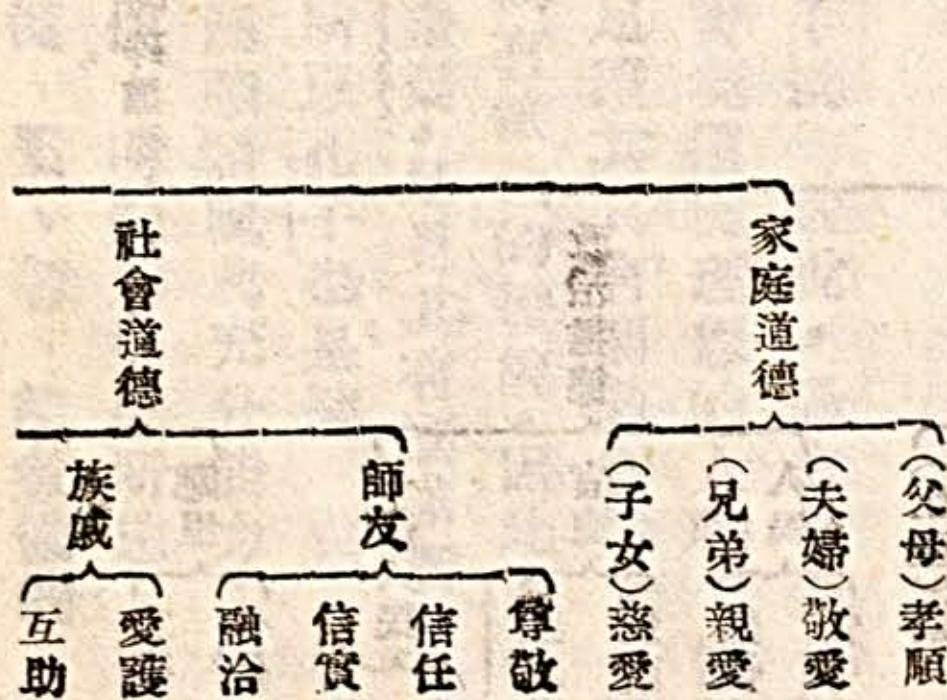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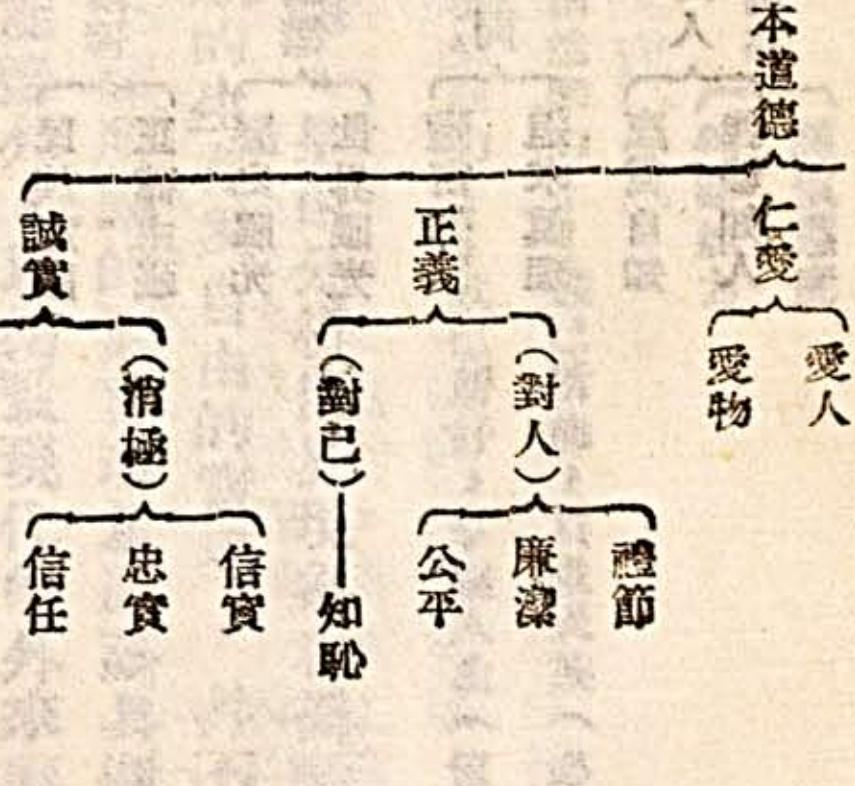
消耗民族人力、物力，成爲莫大的罪惡。總括起來，可以說：『人生本無意義，但有創造的人生實有意義；享受不是罪惡，但超過創造的享受便是罪惡。』

現在將理想的人及理想人應具的特質列表於下，以醒眉目：



(具有人類精神的)民族志士(三民主義的真正信徒)

賢(高尚道德)(管)



特殊道德

鄰里
和平
合作

一般人民
愛民族
愛國家

政治道德

官吏
盡忠職守
愛護人民

熱忱奉公
恪守法律

經濟道德

(生產)勤

(消費)儉

民族意識

信仰
正確主張

胸襟
歷史眼光

智(圓滿智慧)(數)

學問
豐富知識

對人
能夠知人
應當自知
追求真理

基本

〔創造能力——盡己所能，貢獻民族（必有專門職業）〕
〔能（充分能力）（養）〕
〔享受能力——就己所好，享樂人生（但不超過創造）〕

此種具備健、賢、智、能四大條件的民族志士的訓育理想，是由分析世界現象和斟酌中國需要得來的，所以牠能適合世界潮流與中國民族性。同時牠雖側重中華民族的生存與自由的實現，並不違背整個人類或其他民族的幸福，所以又能合乎理想。換句話講，就是他能具備上節所講的訓育理想應該具備的三大條件。過去中國教育偏重賢、智，造成一班「道學先生」，只能安內，不能攘外，以招致現代的外來壓迫。現代歐美各國的教育多偏重健、智、能，造成一種「文明土匪」。雖能攘外，不能安內，以致他們的社會時感杌陧不安。偏重不同，貽禍則一，將來均須設法避免。

這種健、賢、智、能兼備的訓育理想，有無實現的可能？換句話說，過去曾否有過健、賢、智、能兼備的人物？毫無疑義，是有的。就中國古代來講，周公孔子就是實現這種理想的人物：例如周公宰輔周室，使天下太平，文化興盛，足證其有偉大能力；他定周禮，著周易，足證其具有圓滿智慧；一飯三吐哺，一沐三握髮，足證其具有高尚道德；日理萬機還有精力從事著作，足證其具有健強的體魄。因此周公是健、賢、智、能兼備的人。孔子相魯三月而國大治，足見其有充分能力；刪詩書定禮樂，足見其有圓滿智慧；數千年來奉為聖人，足見其有高尚道德；周遊列國凡十四年，足見其有健強的體魄。所以孔子也是健、賢、智、能兼備的人。就中國近代來說：岳武穆叱咤風雲，百戰百勝，驅逐強敵，足見其具有健強體魄與充分能力；他的書法與詩歌自成風格，至今流傳不絕，足見其有圓滿智慧；同時他在屢戰屢勝的時候，明知為奸臣所忌，奉召班師，絲毫不加反抗，足證其有高尚道德，——軍人以服從為天職。因此岳武穆也是健、賢、智、能兼備的人物。近如國父孫中山先

生以一介書生，挺身而起，推翻數千年來的專制政體，使中國歷史開一個新紀元，足證其有充分能力；他所著的三民主義建國方略與建國大綱，不但為實現中華民族生存與自由之正確道路，亦且為實現人類幸福與世界大同的一種正確理想，足證其具有圓滿智慧；他四十年如一日，出生入死，為中國的自由平等而奮鬥，為四萬萬同胞的幸福而犧牲，足證其具有高尚的道德；他曾親率大軍征討各地軍閥，足證其具有健強的體魄。因此 國父孫中山先生也是健、賢、智、能兼備的人物。再就外國來講，美國的華盛頓（George Washington）本為測量專家，在獨立革命時期，指揮全美軍隊，完成革命大業，足證其具有健、智、能的條件，他在第二屆總統期滿以後，自動下野，頤養餘年，足見其具有高尚道德。因此 華盛頓也是能代表上述訓育理想的人。又如德國的大斐德烈（Friedrich der Grosse）親率大軍南征北討，使衰微的普魯士能形成統一全德國的基礎，足證其具有強健體魄和充分能力。他不但能欣賞學術與藝術，而且自己也有不少作品；他不但不恃勢凌人，而且少時願意以身代友人之死，足見其具有圓滿智慧和高尚道德。因此 大斐德烈也是能代表上述訓育理想的人。這些都是兼備大健、大賢、大智、大能的人，至於兼備中健、中智、中賢、中能，和小健、小賢、小智、小能的人更多。足見完人的教育或訓育理想是可能的。

此種健、賢、智、能的民族志士或完人的訓育理想，既能具備訓育理想所應具備的三大條件，又有實現的可能；將來各級學校及每個訓育人員均應奉為圭臬。換句話講，即將來各級學校和每個訓育人員，均應設法使每個學生能成為健、賢、智、能的民族優秀份子，或具有人類精神的民族志士。但如上章所研究，每個民族份子或每個學生，有他的遺傳背景，有他的身心特性，有他的性別特質，有他的環境影響。如何能使具有這些基礎的學生，實現健、賢、智、能的訓育理想？換句話講，即如何引導學生由現實世界走到理想世界？這不能不有各種適當的訓育方法。研究各種適當的訓育方法，即下篇訓育實施。

- (1) 孫中山：三民主義。
- (2) 教育部：訓育綱要，二二二。
- (3) 教育部頒佈：小學訓育標準。
- (4) 教育部：青年訓練大綱。
- (5) 汪少倫：民族哲學大綱，第一章，第一節（中華）。
- (6) 汪少倫：中國之路，第四章，第十一節（商務）。
- (7) 張東蓀：倫理學（中華）。
- (8) 溫公頤：道德哲學，第四編（商務）。
- (9) 余家菊譯：道德哲學（中華）。
- (10) J. S. Mackenzie：A Manual of Ethics, Book III.
- (11) J. A. Muirhead: The Elements of Ethics, Book IV.
- (12) Paulsen: System der Ethik, Bd. II.

- (註一) P. Barth: Geschichte der Erziehung, 1920, s. 103—124.
- (註二) W. W. Charters: The Teaching of Ideals, 1928, p. 44—79.
- (註三) 吳增芥譯：理想的培育法，五六至七一頁。
- (註四) 拉郎德著，吳俊升譯：實踐道德綱要，六七至七六頁。
- (註五) 吳增芥譯：理想的培育法，四一至四五頁。
- (註六) 吳增芥譯：理想的培育法，五〇至五三頁。
- (註七) 孔子：論語。
- (註八) 莊澤宣，陳學恂：民族性與教育，第六章。
- (註九) B. Russell: The Problem of China, 1922, Ch. XII.

(註 10) A. H. Smith: The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1894.

(註 11) J. Rodes: Les Chinois, p. 145—230.

(註 12) 渡邊秀方：支那民族論。

(註 13) 林語堂：My Country and My People, pp. 42—76,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註 14) 李相易：訓育論，二五三頁—二五四頁。

(註 15) 李相易：訓育論，二五六頁。

(註 16) 廣東教育廳：中等學校訓育實施綱要，二三三頁。

(註 17) 李相易：訓育論，二至七頁。

(註 18) 李相易：訓育論，二五七至二六一頁。

(註 19) 法人古維葉 (Cuvier) 分全人類爲白、黃、黑三個種族。

(註 20) 英人赫希黎 (Huxley) 分全人類爲澳洲種、黑人種、蒙古種、黃髮白人種、黑髮白人種。

(註 21) 德人白姆門巴齡 (Blumbach) 分全人類爲高加索種、蒙古種、非洲種、馬來種、美洲種。

(註 22) 法人德力克 (Deriker)。

(註 23) 德人帕血爾 (Peschel) 分全人類爲七大種族：澳洲族、帕蒲瓦族 (Papua)、蒙古族、屈瓦維大族 (Drawida)、何東託東與布雪曼族 (Holtentotten and Bëschmanner)、黑人族 (Neger)、地中海族 (Mittel landische Rasse)。

(註 24) L. Gumplovicz: Der Rassenkampf, 1928.

(註 25) Oh. Darwin: The Origin of Species, Ch. III. IV.

(註 26) 教育部：訓育綱要，四編十四頁。